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11人,实 际参加会议 11 人,分别为聂黎明、刘宁、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 (袁 嘉骅)、王苏望、章松新、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 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中航地产")于2012 年将岳阳中航国际广场裙楼商业的地下负一层至地面四层租赁给岳阳市天虹百 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天虹百货")用于开设商场,该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约为 1.85 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租赁房产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根据当地市场及承租方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岳阳中航地产与岳阳天虹 百货签订《关于〈岳阳中航国际广场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对 2012 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协议约 定租赁期内的交易总金额预计最高不超过 9,700 万元。

岳阳天虹百货是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数科")的全 资子公司, 天虹数科的控股股东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航空技术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航国际持有公司11.32% 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章松新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由非关 联董事聂黎明、刘宁、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华 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下属企业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2-51)。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